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1地块 景观及雨污水工程施工合同

成本代码：0413

合同编号：LCS1-JP-062

发 包 人：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匠心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 日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1 地块景观及雨污水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4MA9FJURUXE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匠心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317210938D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1 地块景观及雨污水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1 地块景观及雨污水工程；

2、工程规模：面积约 37277 m²；

3、工程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河北路东段（原栾川乡湾滩村附近）山水文苑项目。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1 地块景观施工图纸全部内容。景观面积暂定约 37277 m²，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硬质景观部分：场地内道路（含场内道路与市政道路对接）、硬质铺装（包含与市政路面及周边环境的收边收口）、花池、树池、水景、园建景观小品、软装摆件、铁艺、挡土墙、亭子、廊架、绿化喷灌、景点石的布置及与之相应基础结构和内外饰面工程、材料的倒运、土方开挖、回填、平整及夯实（东大门区域已完部分及5#楼平台铺装不在本次合同范围）等；对主楼周边回填土进行灌水夯实；材料及已铺装区域的成品保护；临时增加的其他工作内容及施工图包含的全部内容；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及加工内容。

1.2、软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如乔木、灌木、地被、草花等）及相应图纸的全部内容（东大门以外绿植不在本次合同范围）；包括树池内种植土的回填、种植区域地型的塑造及整理、种植部分的施工前准备（含种植材料和播种材料）、种植前土壤处理、种植穴、槽的挖掘；花池、花槽的排水；苗木栽植过程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土方倒运，苗木的倒运及倒栽；苗木种植前的修剪；树的假植及移植；乔木、灌木、草坪的栽植、修剪、施肥、保养及保活（死亡苗木的更换要及时，但不得影响整体效果）和甲方临时增加的任务及施工图包含的所有内容。

1.3、安装部分：包括景观水电安装工程：景观亮化照明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强电系统、给水系统、雨污水系统（含化粪池、与红线外市政管网、S2商业1#楼雨污水系统的对接工作）、特色水景、雾森系统、配电箱、管线敷设、设备接地等所有室外管网系统和甲方临时增加的任务及施工图包含的所有内容（东大门区域景观水电部分、雨、污水管网部分不在本次合同范围，但各项工作的最终对接与调试由乙方负责）。

1.4、其它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景观灯具、大型树木标识标牌的采购、安装、场地内的搬运以及甲供材料场地内搬运及安装。

1.5、乙供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资料的编制、移交等工作内容。

2、甲方有权调整甲供或指定价格材料的范围、种类。

3、施工界面划分：

土方工程	在土方达到回填标准验收交付后，乙方负责场地平整、地形塑造、路基及构筑物的土方开挖、土方倒运和景观图纸范围内的其它土方工程，并达到不小于 93%夯实度。
室外管网系统	乙方负责景观（路面、绿化、水景）给排水、绿化给水、室外雨污水及给水管网系统。景观雨、污水管网除建筑物外墙皮至第一个就近雨、污水井或雨水篦子的支管不在本次范围内，其他图纸上所示的管道（含雨水，冷凝水）、化粪池、井、篦子、地漏、土方等工程全部在本次招标范围。强电范围为：景观照明从地下车库公共配出线电缆（不含桥架）至景观照明总箱、景观照明配管、配线、灯具等安装、调试。包含但不限于景墙照明系统、岗亭电源预留、雾森主机配电系统、喷泉泵配电系统等全部由乙方负责施工。
景观照明系统	乙方负责景观照明系统（含景观照明箱及出线部分）所有设备及电缆电线、配管等的供应、安装及接驳、调试，并验收合格。所有水景配电系统，所有设备及电缆电线、配管等的供应、安装及接驳、调试，并验收合格。
室外景观给水系统	乙方负责所有水景、灌溉相关的给水设备、管道及其检查井的供应及安装（含阀门），压力试验合格，并通水检查调试完成。
连接部分	景观给水系统、景观照明系统等与取水点、低压配电系统的连接部分、雨污水系统与 S2 商业 1#的连接部分由乙方负责。

三、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不包括甲供材及甲分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临时围挡的拆除、移动、搭设均含在内）、包材料差价、包保修、包工程相关备案、包扬尘治理、因疫情产生的防护费、人员调配、措施费、赶工、窝工费等全部内容。

2、景观工程中的土建、安装（不含雨污水管网系统）、软装摆件部分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除甲方认可的变更、签证及甲方允许调整的内容外，不因其他任何因素的变动而调整；苗木绿化部分、雨污水管网系统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以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四、工期要求

1、本工程开工时间暂定为 2022年12月6日，竣工时间为 2024年7月31日，分阶段施工，每阶段工期为 120天，具体开工及竣工时间以甲方现场工程师下达的工作联系单为准，乙方承诺满足甲方的工期要求且不因此要求工期赔偿/补偿。

2、施工过程中如遇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予以调整，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完工日期。

3、乙方于工程开工前5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总体进度计划（包含主要工序的进度节点）、施工机械和人员使用计划、主要材料使用计划。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季节及节假日不停工等因素，提前组织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做好节假日不停工的工人、材料组织工作。

4、乙方必须按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并承担逾期责任，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5、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工程师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5.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5.2、影响施工关键工序的重大设计变更。

6、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至少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应协助提供的条件。

五、合同价格

1、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为¥2053801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伍拾叁万捌仟零壹拾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8842211.01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捌拾肆万贰仟贰佰壹拾壹元零壹分），增值税税金为¥1695798.99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伍仟柒佰玖拾

捌元玖角玖分），税率 9%。详见附件 2《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2、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成本、利润、税金、措施费（含扬尘防治费）、规费（专项费用）、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疫情增加费、管理费、调试、材料检测检验费、办理验收手续及质保期内所需的费用等一切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3、增值税税率说明：

3.1、合同价增值税税率按_%计算，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价随增值税税金增减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结算总价的税金按实际付款时税率进行结算。

3.2、如因乙方纳税资格变更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税率增加的，甲方仍按原税率支付税金；税率减小的，甲方按减小后的税率支付税金）。

六、工程价款支付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土建、安装、雨污水管网系统、软装摆件部分付款方式：

2.1、施工阶段按月度形象进度付款，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土建、安装、软装摆件部分、雨污水管网系统月度已完工程造价的70%；

2.2、承包范围内分阶段工程施工内容全部完工，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土建、安装、软装摆件部分、雨污水管网系统月度已完工程造价的80%；

2.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支付至土建、安装、软装摆件部分、雨污水管网系统结算价款的95%；

2.4、质保金：景观工程中土建、安装、软装摆件部分、雨污水管网系统结算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内水电费按实际用量计取，费用由乙方承担。

3、苗木绿化部分付款方式：

3.1、施工阶段按月度形象进度付款，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苗木绿化部分月度已完工程造价的 60%；

3.2、承包范围内分阶段苗木绿化部分全部种植完毕，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苗木绿化部分已完工程造价的70%；

3.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支付至苗木绿化部分结算价款的85%；

3.4、质保金：苗木绿化部分结算价款的 1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内水电费按实际用量计取，

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工程的保修期为两年（自工程分阶段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他约定详见第十三条款质量保修第5条。

5、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甲方要求金额提供正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工程款。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工程款按节点支付时，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款项，即预算外设计变更、工程签证部分付款在双方确认完成后随进度款支付。

7、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7.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7.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其它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8.1、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8.2、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七、施工标准及技术规范

1、景观工程

1.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及有关施工说明等设计文件施工。工程质量要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规范的技术要求和《中浩德地产集团工程精细化手册 1.0 工艺标准》以及附件5《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技术要求》的相关要求。

1.2、园林绿化施工质量、石材颜色、植物的搭配、造坡、标高应随时和甲方联系，避免不必要返工浪费。

1.3、石材铺装前需做六面防护及排版深化，经甲方确认。

1.4、苗木种植时，优先使用甲方确认的前期移栽苗木，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移植及养护费用详见清单，清单中没有的，双方友好协商。

2、室外管网工程

2.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书以及国家有关规定、施工技术规范 and 管道操作安装规程进行施工，按规定做好试件和材料的试验，确保工程施工质量。

2.2、各种管道在施工前，应对城市接管点的阀门井、污水检查井和雨水检查井的标高和管径进行实测复测。如与施工图标高不一致，应通知甲方，并在设计单位进行管道高程调整后方可施工。

2.3、现场土方回填及压实由甲方分包单位进行施工，但是乙方应负责标高及施工技术配合，乙方在已完成的工作面上进行开挖、压实管道基础、埋管、砌井、回填压实，并恢复至原工作面高度，对个别薄弱部位应自行采取加固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2.4、因室外管线较多，施工时遇到管线交叉，遵循以下原则：

2.4.1、压力管道避让重力流管道；

2.4.2、新建管道避让已建管道；

2.4.3、小管径管道避让大管径管道；

2.4.4、临时性管道避让永久性管道。

2.5、生活给水及消防管道试验压力按图纸设计要求，管道安装完毕后应进行水压试验。

2.6、直埋的生活及消防给水管道的埋设深度按图纸设计要求，当塑料管管径 ≥ 150 mm时应铺平、夯实。

2.7、管顶上部 500mm 以内，不得回填块石、碎石砖和冻土块；500mm 以上不得集中回填块石、碎石砖、冻土块。污水管道上下部要用细沙回填，然后再用细土回填。

2.8、沟槽内的回填土应分层夯实。虚填厚度：机械夯实不大于 300mm，人工夯实不大于 200mm。

2.9、当给水管敷设在污水管下面时，应采用钢管或钢套管，套管伸出交叉管的长度每边不得小于 3.0m，套管两端应采用防水材料封闭。

2.10、排水管道的铺设不得出现无坡、倒坡现象。

2.11、两检查井之间的管段的坡度应一致。如有困难时，后段坡度不应小于前段管道坡度。

2.12、管道附属设施（排水检查井、雨水口、检查井盖、化粪池）的规格及参数要求完全按照图纸说明中要求。

2.13、压力管道试压过程必须在监理全程旁站下完成，在压力管道回填之前必须有监理下发

的试压验收单。

3、本工程应满足但不限于合同签订前下列规范、标准的最新版本：

- 3.1、《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
- 3.2、《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3.3、《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 50563-2010）
- 3.4、《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3）
- 3.5、《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
- 3.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2）
- 3.7、《园林绿化施工规范》（DB4403001/T8-99）
- 3.8、《园林绿化管养规范》（GB4403001/T6-99）
- 3.9、《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 3.10、《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3.11、《给水排水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4、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八、质量与验收

1、工程质量

1.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同时应达到甲方制定的相关质量标准，并符合相关的检查制度。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冬季低气温施工的防护措施，确保工程质量达标，确保苗木成活率，因此造成的质量返工或者苗木补栽均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1.2、施工中，凡出现质量不合格的分项工程经甲方、监理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进行返工的，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且并不能因此而获得工期延长。

1.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

1.4、景观铺装施工，需先做样板铺装，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全面展开施工。

1.5、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返工期间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1.6、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

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及监理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1.7、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问题实行零容忍，若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或者存在“假冒伪劣”等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对已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拆除并重新施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导致乙方工期及材料费用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向乙方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因索赔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损失。为保障建设工程品质、强化施工质量，无论工程是否已经验收合格，无论甲方是否未经验收即已投入使用，乙方均承诺：不论何时，只要甲方发现乙方施工的工程存在前述约定的情形，乙方除按照本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当按照该部分材料设备对应的合同价款的叁倍金额另行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该惩罚性赔偿不足伍万元的，按伍万元计）。除此之外，乙方应当勤勉尽责的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并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完成保修事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按期完成保修事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的，该部分工程量在质保期满后给予100%支付，乙方拒不履行保修责任或未按期完成保修事项的，该部分工程量甲方不予支付。

1.8、工程质量同时还需满足《中浩德地产集团工程精细化手册 1.0 工艺标准》和《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对应的要求。

2、检查和返工

2.1、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认真执行甲方及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的管理要求。如乙方不能认真完成相关的管理要求，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根据情况对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整改通知书》下发后2天（48小时）内乙方按《整改通知书》要求对工程进行整改，若乙方不能按照《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完成工程的整改，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并且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2.2、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甲方、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监理工程师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以顺延。甲方、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2.3、因甲方、监理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影响乙方施工的，工期可以相应顺延，但须经过甲方、监理工程师签证确认。

2.4、乙方在硬景基础施工过程中，应检查载体土质结构并作出判断处理，如最终施工造成铺装面塌陷、下沉、断裂等质量问题，由乙方做出返工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苗木进场验收

3.1、树形确认：乙方每批次所提的绿化苗木材料进场计划清单必须上报至甲方进行审核确认。在向甲方提报材料进场清单的同时，本批次所采购的苗木必须以照片的形式（照片中需显示拍摄日期，丈量规格等相关数据）作为附件，一同上报至甲方，特选苗木数量按实际需要数量的1.5-2倍提供选型照片，甲方将进行实地考察或对材料的观感进行确认（规格由乙方把控，材料进场时由甲方、监理、乙方共同参与规格测量验收），观感确认无误后，乙方才能开始实施采购（甲方亲自到现场选购的苗木除外）。若乙方未向甲方提供材料进场清单及相关附件的情况下，乙方私自进行采购的，甲方有权绝收且不再支付其该批次的材料及其他相关费用。

3.2、进场验收

3.2.1、整体观察：①树冠：无破坏树形的短截植，断折枝；银杏、云杉、雪松等圆锥形苗木有完整“树头”；叶片无大量干枯或萎蔫。②树干：无明显机械损伤。③土球：大小符合约定，草绳紧实，不散坨。④病虫害：无明显病虫害。

3.2.2、树形验收：苗木进场时，监理及甲方将对本批次苗木进行检查，树形作为苗木是否合格的第一标准，甲方将按照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进场计划清单及附件照片作为验收依据进行检查，同一规格或品种不达标的数量不得超出该项苗木总数量的10%，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种植，若进场苗木与以上资料不符，乙方必须将不合格材料无条件退场，若乙方私自栽植并拒绝更换不合格苗木，一旦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场或不合格苗木不计入结算，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已种植不合格苗木总价10%的违约金。绿化苗木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植物检疫证书。同一品种不合格的苗木，经二次更换后，若还达不到要求的，乙方向甲方支付不低于5000元的违约金，若对进度造成严重影响，甲方可另外聘请第三方进行实施，所发生一切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4、材料进场验收

4.1、材料封样：由乙方自行选择供货商进行采购的材料，涉及到石材、面砖、防腐木、钢构件等观感并按甲方要求需要进行封样的材料，必须在实施采购前，由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要求注明的颜色、质量、质感、规格、品牌送实物样品和供应商资料（包括出厂合格证、各种质量证明文件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报监理、甲方对相关材料进行封样确认后，乙方按甲方确认的实物样板自行采购，若未进行封样直接使用，甲方将不予支付该部分工程款；按甲方要求不

需封样的材料，必须符合国标要求或甲方标准化质量要求。使用前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且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2、进场验收；材料进场时，监理及甲方将对本批次材料进行检查，甲方将按照双方确认的实物样板作为验收依据进行检查，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若几何尺寸、平整度、色系与实物样板或国标要求不符时，乙方必须将不合格材料无条件退场，若乙方拒绝更换或私自使用不合格材料，一旦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场，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不低于不合格工程总价10%的违约金。所有材料进场时（除石材外），必须附出厂合格证及相关检测报告。同一种类材料，经二次更换后，若还达不到要求的，乙方向甲方支付不低于5000元/次的违约金，若对进度造成严重影响，甲方可另外聘请第三方进行实施，所发生一切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5、所有材料（包括苗木及各种施工材料）退场时均需经过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出场。

6、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6.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及检验批。

6.2、工程具备隐蔽验收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甲方验收，通知须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地点。乙方施工员须全程陪同监理和甲方进行隐蔽验收工作，乙方准备验收记录，经验收合格且监理在验收记录单上签字确认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后续施工。一旦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监理和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直至合格。隐蔽工程乙方未经验收擅自隐蔽的，相应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且乙方应负责进行剥露及重新覆盖，与此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5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

6.3、对于工程施工的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甲方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甲方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7、竣工验收

7.1、如果土建、安装、软装摆件中个别清单项工程质量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方式之一执行：

7.1.1、甲方同意降级接收的，结算时扣除不合格工程量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合格清单项结算总额10%的违约金。

7.1.2、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且乙方在约定日期内没有进行整改的，可以不经乙方同意，由甲方另外聘请第三方进行实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第三方发生的实际费用（另加20%管理费）从乙方的工程款或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且乙方不得对所产生的费用有任何疑议，因此造成的一切

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7.2、苗木绿化验收原则

7.2.1、以树形效果为主，胸径/地径、高度、冠幅的主次顺序为冠幅（占比 50%）—高度（占比 30%）—胸径/地径（占比 20%）；如树形效果达到要求，但规格不足的折价处理，乙方对折价不满意的可以更换至达到合同规格为止，如树形效果达不到效果要求的，要求乙方更换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7.2.2、在树形效果合格的前提下，苗木胸径/地径、冠幅、高度、净杆高的允许偏差范围应符合附图的要求，在胸径/地径、高度、冠幅均在允许偏差规格范围内的情况下，按合同综合单价执行。附图：植物材料规格允许偏差范围（图 1）

植物材料规格允许偏差范围（图1）								
类别	胸径/地径		高度		冠幅		净杆高	
	设计值	允许偏差	设计值	允许偏差	设计值	允许偏差	设计值	允许偏差
丛生特大乔木	以设计冠幅、高度作为衡量丛生特大乔木标准，设计分支数和每分支干径作为参考，胸径=设计分支数*每分支干径，现场实际胸径规格允许偏差±10%以内；高度、冠幅允许偏差参考乔木类标准。							
乔木类	<10cm	0	<3.0m	0	<2.5m	0	<0.4m	0
	10-20cm(含)	±1cm	3.0-4.0m(含)	±20cm	2.5-3.0m(含)	±10cm	0.4-0.8m(含)	±10cm
	20-30cm(含)	±2cm	4.0-5.0m(含)	±30cm	3.0-3.5m(含)	±15cm	0.8-1.2m(含)	±15cm
	30-40cm(含)	±3cm	5.0-6.0m(含)	±40cm	3.5-4.0m(含)	±20cm	1.2-2.8m(含)	±20m
	40-60cm(含)	±4cm	6.0-7.0m(含)	±50cm	4.0-4.5m(含)	±30cm	2.5-2.8m(含)	±25m
	>60cm	±5cm	7.0-8.0m(含)	±60cm	4.5-5.0m(含)	±40cm	>2.8m以上	±30m
	—	—	8.0-9.0m(含)	±70cm	5.0-5.5m(含)	±50cm	—	—
	—	—	9.0-10.0m(含)	±80cm	5.5-6.0m(含)	±60cm	—	—
	—	—	>10.0m	±100cm	6.0-6.5m(含)	±70cm	—	—
球类	—	—	—	—	>7.0m	±80cm	—	—
	—	—	<0.5m	0	<0.5m	0	<0.4m	0
	—	—	0.5-1.0m(含)	±5cm	0.5-1.0m(含)	±5cm	0.4-0.8m(含)	±10cm
	—	—	1.0-1.5m(含)	±10cm	1.0-1.5m(含)	±10cm	0.8-1.2m(含)	±15cm
	—	—	1.5-2.0m(含)	±15cm	1.5-2.0m(含)	±15cm	1.2-1.8m(含)	±20m
棕榈类	—	—	>2.0m以上	±20cm	>2.0m以上	±20cm	—	—
	<10cm	0	<1.0m	0	<1.0m	0	—	—
	10-20cm(含)	±1cm	1.0-2.0m(含)	±10cm	1.0-2.0m(含)	±10cm	—	—
	20-30cm(含)	±2cm	2.0-3.0m(含)	±15cm	2.0-3.0m(含)	±15cm	—	—
	30-40cm(含)	±3cm	3.0-4.0m(含)	±20cm	3.0-4.0m(含)	±20cm	—	—
	>40cm	±4cm	>4.0m	±30cm	>4.0m	±30cm	—	—

7.2.3、在树形效果合格的前提下，胸径/地径、高度、冠幅中的两项均不满足合同（设计）要求时，按合同第八条 7.2.6 款和第八条 7.2.7 款进行折价。

7.2.4、如果 3 种规格均满足合同要求，但树形效果较差的应更换苗木至达到效果要求为止；否则不计入结算。

7.2.5、当现场实际苗木的胸径/地径、高度、冠幅规格偏差同时超过设计规格的 20%时，直接退场。

7.2.6、若现场苗木规格超出允许偏差规格范围，但树形效果达到甲方要求，若甲方同意降级接收的，则结算价格=（现场实际苗木冠幅/设计苗木冠幅*50%+现场实际苗木高度/设计苗木高度*30%+现场实际苗木胸径（地径）/设计苗木胸径（地径）*20%）*综合单价*85%。如设计大叶女贞

规格 ϕ 20、H7.0、P4.0，综合单价 5000 元，现场实际规格 ϕ 18、H6.8、P3.5，则结算价格= $(18/20*20\%+6.8/7.0*30\%+3.5/4.0*50\%)*5000*85\%=3862$ 元。

7.2.7、丛生类苗木（除丛生特大乔木外）在不标注地径的情况下，按地径合格计算，高度、冠幅作为衡量丛生类苗木（除丛生特大乔木外）的标准。如：设计紫荆规格为 H3.0、P2.0，综合单价 450 元，现场实际规格 H2.5、P1.8，则结算价格= $(1*20\%+2.5/3.0*30\%+1.8/2.0*50\%)*450*85\%=344$ 元。

7.2.8、对影响效果的重点部位苗木必须全冠成活，组团内不影响效果的苗木如未全冠成活，根据效果由甲方进行折价。

7.2.9、若根据第八条 7.2.6 款和第八条 7.2.7 款计算后，有明显不符合市场价和合同要求的情况时，根据实际情况由甲方再进行折价。

7.2.10、综合单价超过 10000 元的苗木，先按以上公式进行计算，若不符合市场价，则由甲方再进行折价。

7.2.11、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且乙方在约定日期内没有进行整改的，可以不经乙方同意，由甲方另外聘请第三方进行实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第三方发生的实际费用（另加 20%管理费）从乙方的工程款或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且乙方不得对所产生的费用有任何疑问，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8、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增减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中间交工验收纪录、隐蔽验收工程纪录和所有材料及构件合格证书、产地证明等有关材料以及所有工程的竣工图纸。

9、工程（包括单项工程）完工后五日内，由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符合要求的，双方在《竣工工程验收证明书》上签章，乙方将全部有效的技术档案资料向甲方移交。如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尚未完成，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返修或补建，直至达到符合标准和要求为止，因此逾期竣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工程竣工后，乙方应编制竣工资料。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洛阳市相关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各五套。

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管理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应符合《浩德地产安全文明措施标准化手册 2022》的相关要求。

2、乙方要确保安全施工，派专人负责具体的安全工作，并经常性地做好安全宣传教育，严防

安全隐患，杜绝伤亡事故和火灾的发生。如发生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同时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乙方及乙方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须向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对工程质量、安全做出相应承诺和确定目标值。若上述目标不能达到，自愿向甲方给予经济补偿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施工现场用电器具应有接地、接零装置和线路布置规范化，安全防护措施到位。乙方自身职工、与甲方有关的第三方人员在现场发生伤亡事故，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它民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施工现场严禁出现饮酒、打架斗殴、赌博和其它违法违规现象，每发现一次，乙方给予甲方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6、乙方严禁对现场甲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有关第三方人员、监理人员等，进行请客、行贿。按合同附件 1《廉政合作协议》执行，达到刑事责任时，将依据有关法律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7、乙方需遵守甲方、监理及总包单位的相关安全规程制度，若有违反，应按相关规程制度承担责任。

8、乙方在施工中，扬尘管理需达到洛阳市和栾川县扬尘管控标准，如：施工围挡、覆盖、雾炮和道路清扫等，达到 7 个百分百标准；现场围挡已经搭设完毕，现状移交给乙方，如需围挡重新搭设、移动、拆除等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内，结算不在调整。乙方需做好外部单位协调，并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做好防尘防噪措施，防疫相关各项措施和管理达到示范工程标准。

9、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扬尘治理等指标满足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施工中因乙方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若主管部门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10、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或民扰，由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费用乙方承担。

11、安全文明施工及管理需满足《浩德地产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图册）》中对应的要求（进场后有项目专业人员宣贯到位）。

十、设备、材料采购及试验

1、设备、材料采购由乙方负责。设备、材料品牌、规格型号必须按附件 2《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主材品牌要求进行采购，在施工过程中，对此部分材料甲方始终保留甲供或甲控的主动权。若此部分主材由甲方甲供，在结算时直接按照后附附表中的该种材料的甲供价格及用量加上税金（如有）扣除；若此部分主材由甲方确认价格，在结算时则按照甲方确认的单价与实际用量加上税金（如有）调整至结算造价中。

2、本工程承包范围内使用的全部设备、材料及产品必须满足图纸设计要求、甲方要求且符合合格品规定，符合洛阳市质量部门对建筑设备、材料及产品的具体要求，坚持三证（合格检测证、材质证、准用证）齐全，有检测规定要求的材料必须检测或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因乙方所使用的建筑材料的问题造成建筑物环境污染超过国家允许标准，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为保证合同履行顺利，涉及需要封样的材料须在合同签订完之日起5日内集中封样完毕。

3、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等在进场时要先向甲方和监理方填报《材料、设备进场报验单》，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书面签字认可后方可进场，未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的设备、材料不得进场。已进场的不合格设备、材料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材料设备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明。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抽样检验。

5、消防室外给水管采用埋地敷设，覆土厚度不小于700mm，管材采用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给水管，电熔连接。

6、废水管道采用焊接钢管，外做防腐工艺。

7、污水管、雨水管采用双壁波纹管（PE管、环刚度S8系列），管道接口用弹性密封橡胶圈，管道接口及基础见05YS7/7。

8、所有给水阀门均采用蝶阀，按图纸设计要求；室外地下式消火栓采用SA100/65型（支管浅装），详见05YS4/6。

9、化粪池由乙方负责采购及安装，排水量按给水量的85%计算，化粪池按“污水停留时间12小时，清掏周期90天”选用，统一考虑高效生物化粪池（玻璃钢材质）。

10、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将所使用管材截取样品交付甲方封样，并作为甲方及监理方验收产品材质的依据。

11、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一、增加工程、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

1、增加工程是指甲方代表书面指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以外的工程。甲方代表以通知单的形式通知乙方。

2、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设计变更是指甲方通过设计单位或甲方自己的设计技术部门提出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是指由乙方书面提出并经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书面确认的变更，甲方代表以通知单的形式通知乙方。

3、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相应的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核审签认的施工图纸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若确须变更，应按程序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施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工程师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的，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5、增加工程、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办理程序及细则：

5.1、乙方接到甲方设计变更图纸或合同外增加工程工作联系单后，7日内上报合同外增加主材用料变更认质认价申请单，经甲方询价及双方约谈后，以甲方认质认价通知单为结算依据。乙方须在完成增加工程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后7日内，将与之相对应的变更验收报告及工程签证签批单送交甲方，逾期视为乙方放弃该项权益，甲方有权自行调整或不调整。

5.2、现场变更须使用甲方统一格式的变更单，变更单应如实填写，并由甲方现场代表审查，报甲方成本部审核。变更单及现场审查期限自收到变更单次日起7日内完成。

5.3、为避免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所有变更单须分类连续编号且与之相对应，提供施工验收合格单；乙方在办理变更时必须明确每份变更单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等，否则不予办理。

6、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或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8、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必须进行一单一算、一月一清。为了保证甲方成本管理部、项目工程部及乙方三方资料的完整性和一致性，每月5日之前，应按“一月一清”的原则，对上月所有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单和收到的工程签证单进行核对和清理，并签字确认。对于乙方在结算时提出的、月结月清中未登记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甲方有权不接收、不计算、不结算和不支付费用。

十二、竣工结算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各肆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2、乙方应依据资料存档要求，及时做好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每项分项工程完工后两日内必须向甲方报送全部资料一份，若有延期，按500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结算办法:

3.1、**土建、安装（含雨污水管网系统）、软装摆件类竣工结算总价=固定总价±变更、签证-应扣费用。**固定总价包括此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固定总价一次性包干，不随任何市场因素及政策性调整而变动，如报价汇总表及工程量清单中有缺项漏项或偏差的，均视为乙方已综合考虑在合计报价内，结算时均不做调整。

3.2、**苗木绿化=∑固定综合单价*合格苗木种植数量±变更、签证-应扣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所发生的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不因任何市场因素及政策性调整而变动。因苗木规格不满足合同清单要求且甲方同意降级接收的情况除外，调价方式详见合同约定。

4、苗木绿化类工程的结算

4.1、结算工程量的确认:

4.1.1、甲方认可的**实际竣工的相应工程量**（以甲方现场工程师的确认单为准）;

4.1.2、甲方认可的**变更、签证**。

4.2、苗木综合单价按照附件2《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为准，该综合单价已包括苗木的移栽、种植、养护（两年养护期）、保活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因任何因素的调整而变动。

5、变更、签证的计价原则：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因施工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费用减少的按实结算，费用增加的不予计入。若因甲方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由甲方出具设计变更单。因设计变更引起部分分项工程子目的增加，该项子目的综合单价在合同中（即后附表工程量清单汇总表）有相同子目的执行相同子目的单价，合同中后附表中有相近子目的按相近子目执行，若合同中后附表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综合单价的，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相关分册及配套的取费文件执行，材料按照甲方现场代表确认的与施工时间同期的《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中的价格调整差价，并参与总价优惠15%。实际施工发生主材用料变更（以甲方认质认价通知单为结算依据），则只调整综合单价中主材费的价差及相应的税金，其余一切有关费用不得调整。本工程脚手架、成品保护、扬尘防护费等工程类相关措施费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考虑。

6、施工周期内水电费按实际用量计取，费用由乙方承担。

7、**结算价款支付金额为：结算价款减去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经济补偿、罚款等。

8、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只调整工期，不调整合同相应价款。

9、乙方结算资料在报送甲方时一次性报送完整，在甲方结算审价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甲方，不再作增加调整。

10、乙方报送结算书应诚实准确，若最终审减额（报送金额—结算金额）超过结算金额的5%，则需要乙方向甲方支付超出5%部分的费用的3%作为违约金，且违约金在结算金额中一次性扣除。

十三、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乙方所有施工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

1.1、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前，乙方需安排合理数量的维修人员驻场以保证项目维修正常开展，按甲方要求满足维修需求。

1.2、本工程自交付之日起开始计算至交付后30日内水景及硬质景观养护水电费由乙方承担，30日后，水景及硬质景观养护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2、本工程的保修期为两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1、景观土建装饰及安装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乙方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并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免费维修，超出24小时乙方无人来维修，甲方、物业公司有权请其他景观绿化乙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的支付按其他景观绿化乙方发生的实际费用从乙方的质保金中双倍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2.2、苗木的养护期为两年（时令花卉质保期为一个花期，若后续甲方更换时令花卉，由乙方负责养护至乙方质保期结束）；在两年养护期内，乙方要派专人进行养护，所有苗木应保证全树冠成活，枯死苗木及时更换，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对死亡苗木更换完成，若乙方不能按时完成的，甲方、物业公司有权请其他景观绿化乙方进行养护，养护费用的支付按其他景观绿化乙方发生的实际费用从乙方的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2.3、具备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视为移交，所有后续养护工作由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统一安排管理，直至质保期结束。乙方应配合物业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后续维修、养护、死亡苗木更换等一系列工作。若乙方拒不配合，物业公司有权依照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理。

3、保修、保养、保活期间，一切因为保修、保养、保活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绿化养护期内乙方应在本工程施工范围设固定长期养护工人，4000m²/人，合计9人，每天8小时养护。养护期间，绿化养护水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直至养护期结束为止。

4、维保人员应统一着装，服从甲方的管理，文明施工、文明用语、不得与客户发生任何争执，若给客户造成其他损失一切由乙方负责，客户投诉到政府监管机构或被媒体报到的，进而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响，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保修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材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双倍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合同约定金额，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在质保期满后，并且乙方已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付款申请、甲方或甲方的项目物业出具的保修满意证明）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扣除质保期间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如有）后，将剩余质保金（若有）支付给乙方，质保金不计利息。质保金不足以支付有关维修费用的，乙方须继续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十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共计壹拾万元，在合同签订7日内交齐，投标保证金在本合同签订时直接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工期、质量等方面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工程工期、工程质量等方面兑现投标书的承诺，在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后7日内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若有），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凡在工期、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中，任何一项要求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按比例或全额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7日内予以补足，否则，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暂时扣除用于补足履约保证金。

十五、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甲方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因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1.2、甲方委派胡涛为现场代表，电话15537157567，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和签证工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及时通知乙方。

1.3、甲方应提供乙方所需工程施工图、变更图及有关技术文件等作为乙方产品设计和施工的有效依据。

1.4、甲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的乙方施工范围和期限，按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及时提供水

源和电源接驳点，确保工程按期顺利开工，水电费用由乙方自理。

1.5、组织有关方面进行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审批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停、竣工报告，办理签证。

1.6、甲方协调乙方与其他参建单位施工配合问题，并督促工程进度。

1.7、甲方应及时按合同要求给乙方拨付工程款、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1.8、进场材料及施工成品、半成品达不到标准/要求，有权责令乙方调换。

1.9、在乙方的机械、人工数量满足不了施工进度要求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机械、人工数量，费用由乙方承担。

1.10、参加隐蔽工程、中间工程及主要材料进场的检查验收，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的竣工验收。

1.11、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现场代表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检查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12、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负责资料收集，技术核定及现场签证的签署及审查，根据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情况对工程款的支付进行审查。

2、乙方责任与义务

2.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乙方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2.2、乙方委派雷亚鹏为现场代表，电话15670344028，并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问题，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现场代表手机24小时不得关机，若需更换联系方式，乙方须提前通知甲方工程师。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新指派的现场代表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乙方应负的责任。否则，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措施，直至乙方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3、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不支付乙方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2.4、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及时办理进入本市的施工登记备案手续，因乙方未及时办理外地施工企业进洛登记手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影响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施工，执行洛阳市城市文明建设施工的有关规定。若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受到执法部门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并且工期不得顺延。

2.5、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成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名单，乙方项目管理班子组建必须配备项目经理1名、园建施工技术负责人1名、绿化施工技术负责人1名、安装施工技术负责人1名、测量施工员1名、预算员1名、资料员1名等相关人员；经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乙方必须在48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进行更换，该工程要求采取GPS和全站仪放线相结合的放线形式。

2.6、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园建技术负责人、绿化技术负责人、水电安装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每天都要在现场进行旁站管理。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天在项目至少8小时的工作时间，其他相关专业技术负责人，只要现场的施工涉及到自身专业，就必须亲自到场进行旁站管理。甲方将每天对以上人员的出勤时间进行统计，按周进行汇总，如每人每周有2次以上（含本数）违反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按每周500元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其他相关人员按每周200元/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到场的，必须提前2小时通知甲方，同时并安排其对口专业的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补位。

2.7、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装工程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甲方或监理组织的工程会议，因故不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甲方及监理提出申请，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无故不出席会议按照会议制度进行处罚。

2.8、乙方授权项目经理处理与项目有关的业务，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递交甲方；往来文件必须无条件签收，如对签收的文件内容有异议，则须在48小时内提出；否则视为同意，并无条件执行。

2.9、乙方对工程例会或工程会议上提出的决议、要求如有异议，则须在会上提出并协商解决，否则视为同意，会后须无条件执行，不得在会议纪要签收后或签收时提出，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10、乙方应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管理，遵照其指示工作，并为其日常查验提供便利和安全条件，如接到指示未执行，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密切配合总包单位施工，遵守工地的有关规定；严格实行工序开工前向监理报验制度。

2.11、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设计交底及会审纪要、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组织施工；工程施工前，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经监理及甲方审核后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并保证本工程使用的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2.12、按照施工安全规范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施工机械设备和第三人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在现场施工中对安全负全责，若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或第三人

的人身及财产，发生伤亡或损坏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并立即报告甲方。做到文明施工，工完料清、场清；乙方做好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遵守环保要求。

2.13、做好施工记录及各项质量自检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进度预算、日报、周报、月报及工程竣工资料。

2.1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有关指令，积极配合甲方进度安排。

2.15、根据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及材料进场验收报验工作，并及时向甲方和总包单位提供该分项工程资料。

2.16、水源电源接驳工作及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2.17、承担工程所用材料、设备施工现场内的垂直及水平运输费用；自行解决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等。

2.18、乙方如有将设备材料堆放不妥的，甲方管理人员有权责成乙方无条件整改，若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可指定专人开展清洁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施工材料及成品的保护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不能以交叉施工和天气原因等任何借口为由推卸责任，并主动与其他乙方协调施工。

2.19、土方回填时，乙方配合土方回填单位进行场地土方标高大体控制，回填标高由乙方按照主楼与主楼间或主楼与围墙间提供场地大体标高，土方单位按提供标高进行回填，回填后土方多或少，均由乙方进行处理；为避免建筑周边土方无法压实导致沉降，在大乔木种植前由乙方对主楼周边回填土进行灌水夯实，以上费用均含在合同报价内。

2.20、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不漏、不洒、不扬，做到工完场清，进出工地的车辆须派专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防止污染市政道路，达到洛阳市及项目所在地文明工地标准；若遭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甲方将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2.21、乙方已完工的铺装区域必须做三道保护层（薄膜、毛毡、彩条布，顺序由下至上），在区域完工后12小时内做好以上成品保护措施。

2.22、雨、雪天气，乙方应积极采取搭棚、铺装保暖、苗木保暖等防护措施，不得因天气因素影响进度形象；当日平均气温低于5℃时，混凝土浇筑应加入防冻剂、早强剂；该部分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23、本工程移交甲方前由乙方负责成品保护，对所有成品进行全面清洗清洁及现场清理，

以确保在移交甲方前施工现场无建筑垃圾和其他任何污染，凡因成品保护和现场清理所发生的任何毁损或污染，应本着先修复、后分清责任的原则，由乙方负责修复、清理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损失和风险。如乙方未妥善履行上述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由此影响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2.24、销售配合

2.24.1、因销售需要，乙方需按规定时间完成工作，销售配合时间由甲方下指令单提前3天通知。

2.24.2、甲方将根据销售需要，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社会开放，乙方在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作好相应的安全措施。

2.24.3、为配合销售而需要施工的项目，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安排施工完毕，如施工内容超出本施工合同范围，甲方将办理预算外签证。

2.24.4、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上述工作，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不低于5000元的违约金。

2.25、图纸资料

2.25.1、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景观工程施工图贰套。

2.25.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文件的版权和其它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施工文件泄漏给第三方，用于第三方或转送给第三方。

2.26、如甲方提供的施工文件不完整，乙方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提出补充文件（需列清单）提供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情况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文件的种类及最后期限。

2.27、若涉及合同内无参考价格的子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项目部提供认质认价申请单，及时会同甲方进行材料的认质认价。

2.28、不能阻碍通道及他人的施工场地，不能滥用或破坏甲方提供的设施。

2.29、乙方负责协调本单位施工范围区域内，与相关单位及人员的关系，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费用由乙方自理。

2.30、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负责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工程量，并要求保持场地整洁，做到随时派专人负责清洁卫生；乙方现场管理人员要服从甲方代表指挥；若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由甲方指定第三方开展清洁工作，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交工前清理现场要达到交工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2.31、其他要求

2.31.1、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出甲方管辖的施工现场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倾倒地点，并承担相应费用，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2.31.2、乙方在微地形处理中，包括现状条件下土方挖运、倒运，标高找平等一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外的另行办理签证。

2.31.3、土方平整或开挖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及原管线进行保护性施工，避免对原管线造成破坏；乙方造成的破坏应由乙方修复，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31.4、施工时乙方应与其他乙方进行相互配合，如消防、燃气等，配合费用不再另行记取。

2.31.5、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过程中，若甲方原因导致连续停工超过30天，且甲方要求乙方现场人员及设备原地待命，则从第31天起，经甲方确认后按25元/工日计取窝工费；按前述窝工费的20%计取现场管理费；机械停滞费按定额计取。上述费用仅计税金，不参与取费，不参与总价浮动。除此之外的费用不予计取。

2.31.6、乙方无条件同意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的优化建议。

2.31.7、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所有零星工程（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签证、工作联系单），乙方不得拒绝，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费用按签证方式计入；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第三方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和质保责任由乙方负责。

2.31.8 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日内与我司工程部对接施工事宜，施工中甲方有权调整施工范围及对应价款，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十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视为违约。节点工期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5000元的违约金竣工日期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并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3、乙方所承包工程不能达到合格质量标准等级的视为根本违约。乙方应无条件返修，直至达到质量合格标准，返修造成的工期不予顺延，若返修造成工期延误，则按第十六条第2款执行；同时，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乙方未按照图纸或甲方、监理要求的管道线路进行敷设的，乙方应按照图纸或甲方、监理要求进行重新施工，并对已违规施工部分恢复原貌，且按 5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受到执法部门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若此类事件发生两次，甲方还有权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果因此导致工期延误，则按第十六条第2款执行。

7、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任一专业技术负责人视为违约。若发生擅自更换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人的违约金。未经甲方现场代表同意，乙方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每次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

8、乙方不得因材料供应等原因擅自停工，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日违约金。

9、乙方不得在施工区内打架斗殴，如有违者，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10、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收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使用于本工程，并有进一步要求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1、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采取任何措施，乙方并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造成负面公众行为（如集体维权、拉横幅及同等行为），乙方将向甲方支付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施工期间，乙方如有不服从甲方合理调度指挥，影响工期正常完成或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工艺、技术要求，影响质量与工期，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且工期不顺延，若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相应整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3、如果乙方未配合甲方办理本工程的报监报验手续，影响本工程及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及其他乙方的损失。

14、施工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撤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对乙方已完工程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依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需出具书面文件并有监理单位及甲方现场工程师签字确认，工期延误与乙方无关，不需承担相应责任。

16、一方违约后，另一方未要求解除、终止合同或中止履行合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7、乙方存在其他任何逾期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逾期一日，按 10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存在一项/次违约行为，乙方应按 1000 元/次（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范围内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如乙方拒绝施工或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工期或质量标准完成施工，经甲方催告后仍不采取措施或采取的措施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安排第三方实施，并按照另行委托造价的 1.3 倍(另行发包价格)从乙方下一次的付款节点中扣除，且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19、履约期间若出现农民工讨薪、上访、堵售楼部之类事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妥善解决，否则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签署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详见附件 4。

十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 9 级以上的台风、7 级及 7 级以上的地震等。（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公告为准）。

2、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因乙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不当措施造成的扩大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灾害所需清理修复工作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双方承担：

3.1、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2、造成乙方工程设备、机械的损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3.3、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行商定。

十八、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1、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8 号办公楼一楼浩德地产。

联系人：成本管理部；联系电话：0379-60160910；

2、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1 号 302 室。

联系人：李鹏飞电话 0379-69916601。

3、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

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十九、合同解约条款

1、乙方存在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且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生效，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本工程质量不合格或经整改后复验仍不合格的；

1.2、乙方未能按时进场施工的，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7 日内仍未进场施工的；

1.3、乙方擅自撤场的；

1.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连续停工 5 日以上或累计达 7 日的；

1.5、乙方逾期竣工、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核对工程价款或其他逾期行为达 5 日及以上的；

1.6、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等行为至警察出警、立案、相关行为人接收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的；

1.8、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虚构事实或使用其他方式虚报工程量的；

1.9、甲方或监理方对同一施工问题连续下发三次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无作为或整改问题未在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解决；

1.10、乙方购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的产品或者假冒伪劣产品用于本工程；

1.11、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 7 日内仍未纠正的。

2、合同解除后，对于乙方已完工部分质量合格的按照实际工程量给予结算 70%（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对于不合格部分责令整改，整改合格后给予结算工程 70%，若乙方拒接整改或无作为，甲方对不合格工程量不予支付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拆改、整修等费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日期清理现场撤离。

3、如合同解约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公司进行施工。

二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一、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4、合同签订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8号办公楼一楼浩德地产。

二十二、合同附件

- 附件 1：《廉政合作协议》
- 附件 2：《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附件 3：《主要材料品牌选用表》
- 附件 4：《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 附件 5：《景观工程施工招标及施工技术要求》

甲方：（盖章）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匠心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24MA9FJURUXE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317210938D
开户行：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君山支行	开户行：交通银行洛阳营业部
账号：66616011400000260	账号：413069600018010106435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__日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__日

附件 1：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乙方：匠心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做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100 万元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查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

甲方风控部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1)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程序，举报信息直达董事长）；
- (2) 邮箱：314298756@qq.com



(3) 电话：分管风控副总裁：13903793259

(4) 电话：审计监察副总监：18137710188

(5) 直接和以上人员约定场所当面举报。

(6) 信件举报邮寄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 8 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
(收)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 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 其它违反法律或者甲方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匠心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__日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__日

附件 2：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明细另附）

栾川山水文苑 S1 地块景观及雨污水工程造价汇总表（单位：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合计	备注
1	硬质铺装	项	1.00	6383106.52	6383106.52	
2	软装	项	1.00	196064.30	196064.30	
3	绿植乔木	项	1.00	5572821.00	5572821.00	
4	绿植灌木	项	1.00	5499165.00	5499165.00	
5	景观水电	项	1.00	1374466.80	1374466.80	
6	外网雨污水	项	1.00	1512386.39	1512386.39	
合计(元)					20538010.00	

附件 3：主要材料品牌选用表

种类	品牌	备注
安装管道	联塑、伟星、中财	详见施工图纸
安装电线	郑缆、恒天、郑三	详见施工图纸
灯具（光源）	雷士、欧普、三雄极光	灯具样式详见施工图纸
水泵	上海人民、上海天泉	详见施工图纸

防水卷材

雨中情、九阳、驼峰

详见施工图纸

注：主要材料品牌按上表中品牌任选一种，如无法满足，也可用同等级别品牌替换，但需经甲方确认方可使用。

附件 4：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承 诺 书

为确保发包人要求的工期及质量的实现，我公司承诺：发包人（建设业主方）在认为必要的时候有权直接代替承包人（我公司）向在本标段施工的农民工支付工资，该工资属于工程款的一部分，在发包人（业主）支付每笔工程款的同时有权扣除该次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我公司）及承包人直接任何分包单位、合作单位发生拖欠民工工资情况，责任由我公司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景观工程施工招标及施工技术要求